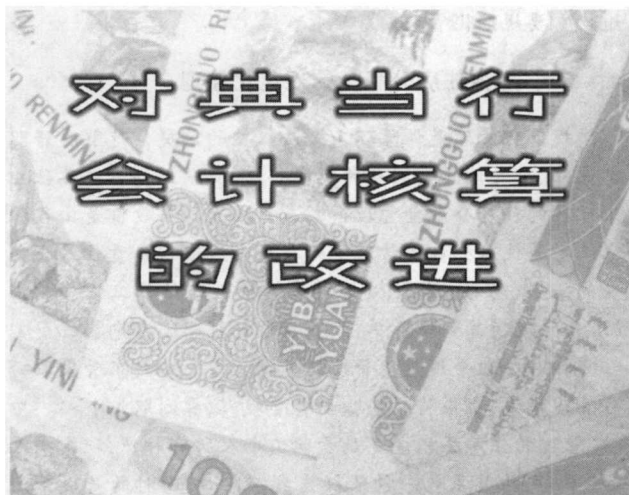




□ 袁志 史静贤

一、问题的提出

自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后恢复典当行业以来,典当行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方便人民生活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为了我国典当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对典当业采取了两项重大措施:一是将典当业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转交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统一归口管理;二是对典当业进行清理整顿。这意味着从国家管理的角度讲,我国典当行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即由原来的特殊金融企业性质转变为特殊的商贸服务企业性质;相应地,典当行的会计核算也应由执行《金融保险企业会计制度》改为执行一般的《企业会计制度》了。

但是,典当行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时,也存在不少难以解决的实际问题:一是典当行毕竟是带有金融业务特性的企业,有一些会计事项在会计科目的设置及运用和会计账表的使用方面不能与《企业会计制度》对口;二是因没有一套对口的会计核算规范,以至各地典当行自行其是,造成了一些混乱。总而言之,现在解决典当行的会计核算问题正当其时。

二、问题的解决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典当行的会计核算应根据典当行的业务特点在《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如下调整:

(一)会计科目的主要调整

(1)根据典当行不准对外投资的规定,取消有关投资的“短期投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投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和“投资收益”等科

目;

(2)根据典当行没有存货的购销、加工业务的特点,取消资产类中的“存货”系列科目、全部成本类科目和损益类科目中的“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3)将“1131应收账款”科目改称“应收当金利息”科目,同时增加“1132应收综合费用”科目,分别核算平时应收客户的当金利息和发生绝当后应收客户的综合费用;

(4)将“1431委托贷款”科目改称“质押当金”科目(下设“143101动产质押”和“143102权利质押”两个明细科目),同时增加“1432抵押当金”科目、“1433绝当金”和“1434当金呆账准备”科目,分别核算典当行收到客户质押物后支付的当金、客户办妥房地产抵押手续后支付的当金和到期后客户不赎当从“1431质押当金”、“1432抵押当金”两科目中转出的绝当金和典当行提取的当金呆账准备金。

(5)将“2141代销商品款”科目改称“绝当溢价”科目,核算发生绝当后典当行依法变卖、拍卖当物时其价值超过当金本息、综合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溢价;

(6)将“5101主营业务收入”改称“典当业务收入”科目,并下设“510101当金利息收入”和“510102综合费用收入”两个明细科目,用来核算典当行在本会计期间内实现的当金利息收入和综合费用收入;

(7)将“5501营业费用”科目改称“典当业务费用”科目,用来核算典当行在本会计期间内因典当而发生的主营业务费用。

(二)会计账簿的主要调整

除按上述会计科目设置会计账簿外,还应设置当物备查账、当票等重要空白凭证备查账等。

(三)会计报表的主要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将“应收股利”行改为“应收综合费用”; (2)将“应收利息”行改为“应收当金利息”; (3)将“材料采购”行改为“质押当金”; (4)将“原材料”行改为“抵押当金”; (5)将“受托代销商品”行改为“绝当金”; (6)将“存货跌价准备”行改为“当金呆账准备”; (7)将“代销商品款”行改为“绝当溢价”。

2、利润表

将“典当利息收入”和“综合费用收入”作为“主营业务收入”。

3、现金流量表(当金的收付及当金利息、综合费用的收取即为典当行的经营活动)

(1)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作为“收回当金及其利息、综合费用的现金”; (2)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作为“支付当金的现金”。

(作者单位:河北邢台福盛典当行
保定城市建筑设计院)

责任编辑 王教育